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19〕119号

关于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决定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近日，协会收到江苏证监局对你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并暂停办理公募基金销售业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暂停了你公司公募基金募集业务。

根据《决定》，协会认为你公司存在夸大或片面宣传基金产品、不同基金业绩比较不严谨，选择基金产品时未审慎调查部分基金管理人，未定期组织信息系统安全演练，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备义务，未按照规定就私募基金募集业务开展情况及时报告，未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更新投资者资格认定标准并向不合格投资者提供宣传推介服务等情况。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自律规则，协会认为你公司不符合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要求，现决定暂停你公司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直至整改完毕并现场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立即停止私募基金募集活动，暂停业务期间不得从事下列活动：签订新的销售协议、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认/申购（认缴）。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私募部、机构部，江苏证监局